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21年度新龙镇普法规划》的通知

镇属各部门、各村（社区）：

为做实做细我镇普法工作，确保我镇 2021 年度普法工作顺利推进，现印发《2021 年度新龙镇普法规划》，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年度新龙镇普法规划

依据省市区政法会议和司法行政会议工作部署，着眼高质量发展，坚持德治与法治相融合，普法和依法治理相促进，为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开创新局面，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做实做细全镇普法工作，确保我镇2021年度普法工作顺利推进，特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以提高全镇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中心，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以法治实践、道德教育紧密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宪法和法律学习宣传，夯实以农村为重点的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基础，营造人人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推进各项事务依法规范和管理，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是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着力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组织开展常态化宪法宣传教育，创新丰富活动形式，全面推动宪法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在我心中——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活动，在全镇掀起宪法学习宣传的热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推动全社会遵从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党员干部更要带头学习宪法，自觉遵守宪法，忠实执行宪法，维护宪法，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观念，树立在

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

二是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着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定有序。围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和契约精神；积极宣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广泛宣传《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各部门（行业）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宣传本行业部门政策法规。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养。

三是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着力提高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要努力深化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平安建设，针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活动。持续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持续优化提升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打击治理网络电信新型犯罪、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知识产权保护、全民国家安全等重点任务，结合法律颁布实施日以及“3·8”（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普法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同时抓好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重点宣传《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等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在全区开展“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进校园”和“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进村（社区）”活动。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队伍的作用，加强对辖内村（居）民、来穗人员关于广州市地方性法规的宣讲，培养青少年、村（居）民群众、来穗人员广州人学广州法、守广州法的意识。促进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觉用法律规范行为，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

四是切实抓好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强化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普法。落实《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公务员年内参加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组织全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

员年度学法考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按分管业务领域明确应知应会法律目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基本依据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突出青少年重点对象普法。借助村（社区）律师、法治副校长、校园法律顾问等队伍，广泛开展“送法进校园”、“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加强来穗人员普法。通过来穗人员融合学堂和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法治宣传；对属地来穗人员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动企业打造来穗职工培训微课堂，落实外来务工人员普法教育，积极宣传劳动合同法、婚姻法等与来穗人员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来穗人员的法治意识，增强来穗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帮助引导来穗人员依法维权和履行义务。

四、普法要求

（一）坚持普法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工作协调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地方法规和公共政策中。加强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专项普法宣传，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二）坚持普法教育与制度建设相结合。不断完善党委理

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治度、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法律知识年度考试考核制度、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考试制度、法律顾问咨询制度等多项普法工作制度，使普法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三）坚持普法教育与依法治镇的法律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健全管理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把依法行政水平和效果作为工作考核内容，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基层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

（四）坚持普法教育与基层工作相结合。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贯彻落实张扬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发挥其在宣传政策、引导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积极发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和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五）坚持普法教育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一是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普法相结合。在广泛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全国法治宣传日、法治宣传月、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二是着力加强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坚持把媒体传播规律与法治建设规律结合起来，不断创新普法依法治理方式、拓宽载体、提升效果。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资源，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打造新龙学法新阵地。整合资源，汇集官方微信号、抖音号、微博平台等新媒体平台的优势，提升普法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组织领导

新龙镇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镇普法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协调相关部门、辖区派出所和各村（社区）开展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新龙司法所所长汤伟灵兼任，负责协调办公室的日常运作，推动普法工作的有效开展。主要职责是：

1. 承担法治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
2. 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阶段性总结报告和相关文

件；

3. 组织落实有关规划、年度计划等各项任务；
4. 组织编写普法学习教材，举办普法学习培训班；
5. 对执行规划情况进行检查、总结、验收及表彰。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立和完善领导机构定期会议、年度工作汇报和工作普查等制度，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议事日程，做到有部署，有检查，保障规划的落实。

2. 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激励监督机制。逐步建立普法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开展普法规划实施的年度和阶段考核工作，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绩作为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之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工作，建立健全激励监督机制。

3. 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经费。各单位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的财政经费预算，专款专用，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组织编制普法宣传材料和培训教材。根据工作需要编印购买适用于本单位的普法专用教材和其它学习材料。

5. 培养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学习培训活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

能力，保障普法工作全面实施。

附件：新龙镇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2021年2月8日印发
